

釋19、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，於代理期間之例假日或未被解除代理之奉准給假日，得計入代理職務相關加給之支給日數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8條及第12條

銓敘部100年1月12日部銓二字第1003298377號書函

- 一、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（以下簡稱加給辦法）第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加給均以月計支。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。（第2項）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，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」第1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，其加給之給與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，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；……（第4項）第1項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，指扣除例假日後，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。……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。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7月6日局給字第0930022704號書函略以，依加給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現職人員經核派代理主管職務連續11.5個工作日，其主管職務加給仍應以連續11.5個工作日期間之總日數，佔各該月份日數比例覈實計發。本部98年8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83090118號書函略以，職務代理人於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如奉准給假，其給假期間倘權責機關未另核派其他人員代理原被代理之主管職務，則其情形即屬加給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所稱之視為代理連續情形，倘成就連續代理達10個工作日以上，即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；惟倘權責機關基於業務考量，於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，另依法核派其他人員代理原被代理之主管職務，則原代理自然中斷，無法視為連續。
- 二、某甲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准代理職務，且於代理期間依規定日期給假時未被解除代理，並已連續達10個工作日以上，依前開規定，得支領代理期間之加給。